

【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電話：04-22700258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5	頁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9~10	頁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15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5~21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1~22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2~3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38~40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0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0~41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1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1	頁
十二、其他	第 41~45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6~51	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6、52	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6、53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46	頁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54~6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定，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比較，以評估過時及呆滯存貨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現有廠區之擴建，原有建築預計於民國106年進行拆除，故重新評估該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變更該等建築物耐用年限之估計，此項變更非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會計判斷或估計，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廠房擴建計畫、建照申請及核准情形、預計動工時程及工程施工期間生產線遷移之安排規劃等，以確認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並核算該估計變動影響以後之期間及金額，以確認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經由CHIU TING (BVI) CO., LTD轉投資之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素卿



會計師：邵朝彬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672	21	\$ 304,169	10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2,513	-	3,4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二)	145	-	-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二)	292,265	9	270,0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355	1	19,4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26,179	1	20,9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12,421	7	246,153	8
130X	存貨	六(三)	499,930	16	500,272	17
1410	預付款項		36,576	1	18,3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12,469	19	796,472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9	-	9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1,304	75	2,180,245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50	-	2,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003	2	58,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5,187	21	664,70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9,242	-	9,24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63	-	2,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410	2	41,1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750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805	25	779,418	25
1XXX	資產總計		\$ 3,148,109	100	\$ 2,959,6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6,500	31	\$ 1,058,000	3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44,374	8	206,43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66	-	-	-
2170	應付帳款		359,877	11	264,44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620	2	37,3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5,704	2	61,7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347	1	47,839	2
2310	預收款項		299	-	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41,375	1	16,0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	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5,861	56	1,692,689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40,900	8	241,40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705	-	8,6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0,058	1	26,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63	9	276,490	9
2XXX	負債總計		2,043,524	65	1,969,179	6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53,700	21	653,700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43	1	17,5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	-	1,6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911	13	318,682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054	-	(1,077)	-
3XXX	權益總計		1,104,585	35	990,48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8,109	100	\$ 2,959,66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2,942,528	100	\$ 2,663,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512,193)	(85)	(2,277,103)	(85)
5900	營業毛利		430,335	15	386,47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279)	(1)	(43,857)	(2)
6200	管理費用		(44,289)	(2)	(53,2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3)	(1)	(25,3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691)	(4)	(122,552)	(5)
6900	營業淨利		322,644	11	263,9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51	1	4,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0,541)	(1)	48,5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790)	(1)	(23,8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53)	(1)	(13,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33)	(2)	16,053	1
7900	稅前淨利		251,411	9	279,9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304)	(2)	(56,687)	(3)
8200	本期淨利		193,107	7	223,2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450)		(1,78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757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73	-	7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42)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	(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45	7	\$ 222,39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 3.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4,379	\$ -	\$ 169,858	\$ (1,664)	\$ 826,27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6	-	(13,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4	(1,664)	-	-	
現金股利—每股0.89元	-	-	-	(58,179)	-	(58,179)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223,284	-	223,284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	587	(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17,515	1,664	318,682	(1,077)	990,484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8	-	(22,3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87)	587	-	-	
現金股利—每股1.20元	-	-	-	(78,444)	-	(78,444)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193,107	-	193,107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93)	3,131	(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39,843	\$ 1,077	\$ 407,911	\$ 2,054	\$ 1,104,58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411	\$ 279,9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17	21,404
攤銷費用	949	2,1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595)	16,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	(1,761)
利息費用	29,790	23,865
利息收入	(3,137)	(1,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53	1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	(711)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減)	(400)	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1
應收票據	930	7,3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	-
應收帳款	(11,257)	(136,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15)	6,685
其他應收款	(5,199)	(2,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32	14,135
存貨	342	(56,463)
預付款項	(18,196)	(1,882)
其他流動資產	145	773
應付票據	37,940	53,6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6	(1,000)
應付帳款	95,436	26,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83	(16,169)
其他應付款	4,070	5,174
預收款項	22	(219)
其他流動負債	704	(6,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8)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405	246,914
收取之利息	3,137	1,475
支付之利息	(29,924)	(23,613)
支付之所得稅	(75,851)	(3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767	190,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184,003	\$ (791,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8)	(7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	1,1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46)
無形資產增加	(395)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905	(868,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21,500)	798,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225)	(10,000)
支付之股利	(78,444)	(58,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69)	729,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503	52,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69	25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672	\$ 304,1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民國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4.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等若干準則。其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民國106年以後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處分群組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

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全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租 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利權依 10 年至 20 年；電腦軟體成本依 1 年至 2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

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為配合永豐廠廠區之擴建，原有建築物預計於民國106年4月進行拆除，基於此實際狀況，重新評估該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自民國104年10月起變更該等建築物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增加4,458仟元、17,833仟元及4,45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92	\$ 4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42,802	283,2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23,478	20,473
合 計	\$ 666,672	\$ 304,169

本公司將提供擔保之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產生	\$ 2,538	\$ 3,468
減：備抵呆帳	(25)	(34)
應收票據淨額	\$ 2,513	\$ 3,434

2. 應收帳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2,344	\$ 287,538
減：備抵呆帳	(79)	(17,516)
應收帳款淨額	<u>\$ 292,265</u>	<u>\$ 270,022</u>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2,443	\$ 17,630
其 他	3,736	3,350
合 計	<u>\$ 26,179</u>	<u>\$ 20,980</u>

4.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5.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23,021	\$ 258,804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12,877	35,795
91至365天	1,146	13
365天以上	-	1
合 計	<u>\$ 337,044</u>	<u>\$ 294,613</u>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6.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125	\$ 1,718	\$ 17,843	\$ 32	\$ 1,585	\$ 1,617
減損損失提列	-	-	-	16,093	133	16,226
減損損失迴轉	(9,643)	(952)	(10,595)	-	-	-
期末餘額	<u>\$ 6,482</u>	<u>\$ 766</u>	<u>\$ 7,248</u>	<u>\$ 16,125</u>	<u>\$ 1,718</u>	<u>\$ 17,843</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482仟元及32仟元，係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6,09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91至365天	\$ -	\$ 16,093
合 計	\$ -	\$ 16,093

7.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4,159	\$ 25,141
在 製 品	37,329	46,633
原 物 料	317,439	313,551
商 品	249	288
在途存貨	100,754	114,659
合 計	\$ 499,930	\$ 500,27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1,372	\$ 15,6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00)	8,100
存貨盤虧	1,660	1,651
出售下腳收入	(1,616)	(1,994)
合 計	\$ 7,916	\$ 23,366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	\$ 607,913	\$ 791,51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4,556	4,954
合 計	\$ 612,469	\$ 796,472

受限制存款係本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八。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750	\$ 8,750
減：累計減損	(6,000)	(6,000)
淨 額	\$ 2,750	\$ 2,750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8,003	\$ 58,483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CHIU TING (BVI)	\$ 48,003	100%	\$ 58,483	100%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將CHIU TING (BVI) 項下之子公司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者，分別為103,140仟元及101,540仟元沖銷對其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CHIU TING (BVI) 處分經由其轉投資之大陸巨庭工業(惠州)100%股權，並授權董事長對外接洽。巨庭工業(惠州)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定義之子公司，有關該長期股權投資應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惟因對其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已全數沖銷對其之其他應收款。

4. 民國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59,282	\$ 459,282
房屋及建築	193,047	193,047
機器設備	128,452	124,479
其他設備	66,192	61,67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515	-
成本合計	851,488	838,482
減：累計折舊	(206,301)	(173,782)
淨 額	\$ 645,187	\$ 664,70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9,282	\$ 193,047	\$ 124,479	\$ 61,674	\$ -	\$ 838,482
增 添	-	-	5,195	7,718	4,515	17,428
處 分	-	-	(1,222)	(3,200)	-	(4,4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282</u>	<u>\$ 193,047</u>	<u>\$ 128,452</u>	<u>\$ 66,192</u>	<u>\$ 4,515</u>	<u>\$ 851,4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9,716)	\$ (62,108)	\$ (41,958)	\$ -	\$ (173,782)
折舊費用	-	(22,309)	(8,326)	(6,082)	-	(36,717)
處 分	-	-	998	3,200	-	4,1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025)</u>	<u>\$ (69,436)</u>	<u>\$ (44,840)</u>	<u>\$ -</u>	<u>\$ (206,30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9,282	\$ 193,047	\$ 64,822	\$ 50,235	\$ -	\$ 767,386
增 添	-	-	61,442	13,157	-	74,599
處 分	-	-	(1,785)	(1,718)	-	(3,503)
重 分 類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282</u>	<u>\$ 193,047</u>	<u>\$ 124,479</u>	<u>\$ 61,674</u>	<u>\$ -</u>	<u>\$ 838,4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658)	\$ (55,967)	\$ (38,855)	\$ -	\$ (155,480)
折舊費用	-	(9,058)	(7,525)	(4,821)	-	(21,404)
處 分	-	-	1,384	1,718	-	3,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716)</u>	<u>\$ (62,108)</u>	<u>\$ (41,958)</u>	<u>\$ -</u>	<u>\$ (173,782)</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9,352	\$ 9,352
減：累計減損	(110)	(110)
淨 額	<u>\$ 9,242</u>	<u>\$ 9,242</u>
項 目	土 地	
	成 本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9,352	\$ (1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2</u>	<u>\$ (11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06	\$ (110)
增 添	2,24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2</u>	<u>\$ (11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2	\$ 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	\$ 1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	\$ 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40仟元及8,63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2,615	\$ 2,616
電腦軟體成本	1,500	1,360
成本合計	4,115	3,976
減：累計攤銷	(2,652)	(1,959)
淨 額	\$ 1,463	\$ 2,017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	\$ 1,360	\$ 3,976
增 添	133	262	395
處 分	(134)	(122)	(2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15	\$ 1,500	\$ 4,115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5)	\$ (544)	\$ (1,959)
攤 銷	(185)	(764)	(949)
處 分	134	122	2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66)	\$ (1,186)	\$ (2,652)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7	\$ 2,433	\$ 5,100
增 添	-	1,272	1,272
處 分	(51)	(2,345)	(2,3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	\$ 1,360	\$ 3,97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5)	\$ (1,261)	\$ (2,556)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攤 銷	(171)	(1,628)	(1,799)
處 分	51	2,345	2,3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15)	\$ (544)	\$ (1,959)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6,482	\$ 32
減：備抵呆帳	(6,482)	(32)
存出保證金	2,750	1,050
合 計	\$ 2,750	\$ 1,05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借款	\$ 536,500	\$ 688,000
抵押借款	240,000	240,000
信用借款	160,000	130,000
合 計	\$ 936,500	\$ 1,058,000
利率區間	1.00%~1.74%	1.33%~1.99%

質押借款係以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該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抵押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應付票據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產生	\$ 244,374	\$ 206,434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92	\$ 20,664
應付加工費	11,399	9,7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118	10,154
應付消耗品	7,771	6,296
應付其他	16,124	14,929
合 計	\$ 65,704	\$ 61,767

(十四)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82,275	\$ 257,500
減：一年內到期	(41,375)	(16,099)
合 計	\$ 240,900	\$ 241,401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52%~2.17%	1.66%~1.71%
到期年限	108~118年	108~118年

抵押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523仟元及3,28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606	\$ 42,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548)	(16,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058	\$ 26,446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48	\$ (16,102)	\$ 26,4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收入)	425	(166)	259
認列於損益	549	(166)	3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25)	-	(325)
經驗調整	4,722	-	4,722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97	53	4,450
雇主提撥數	-	(1,221)	(1,221)
福利支付數	(888)	88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606	\$ (16,548)	\$ 30,058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838	\$ (14,550)	\$ 25,2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638	(241)	397
認列於損益	781	(241)	5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98	-	1,998
經驗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9	(145)	1,784
雇主提撥數	-	(1,166)	(1,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548	\$ (16,102)	\$ 26,44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188	\$	270
推銷費用		29		41
管理費用		99		132
研究發展費用		67		97
合 計	\$	383	\$	5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48	\$	16,102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1%	\$	(2,995)	\$	(3,232)
減少1%	\$	3,491	\$	3,7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3,030	\$	3,244
減少1%	\$	(2,666)	\$	(2,8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6.7年。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期末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分為70,000仟股。

(十七)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率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8	\$ 13,13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87)	1,664	-	-
現金股利	78,444	58,179	1.20	0.89
合 計	\$ 100,185	\$ 72,97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1	\$ -
特別盈餘公積	(1,077)	-
現金股利	78,444	1.20
合 計	\$ 96,678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 6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營業收入淨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937,123	\$ 2,653,488
其他營業收入	5,405	10,085
合 計	\$ 2,942,528	\$ 2,663,573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6,595	\$ 39,800	\$ 86,395	\$ 45,187	\$ 38,128	\$ 83,315
保險費用	4,689	3,704	8,393	4,386	3,674	8,060
退休金費用	2,161	1,745	3,906	2,077	1,745	3,8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5	2,675	6,040	3,432	2,446	5,878
折舊費用	31,616	5,101	36,717	19,396	2,008	21,404
攤銷費用	-	949	949	381	1,719	2,100
合 計	\$ 88,426	\$ 53,974	\$142,400	\$ 74,859	\$ 49,720	\$124,579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6,513仟元及7,253仟元與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2,901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及1%估列；有關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及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513	\$ 2,605	\$ 7,253	\$ 2,9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513	2,605	7,253	2,901
差異金額	\$ -	\$ -	\$ -	\$ -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71人及173人。

(二十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37	\$ 1,475
租金收入	149	149
呆帳轉回利益	10,595	-
其 他	1,470	3,266
合 計	<u>\$ 15,351</u>	<u>\$ 4,89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0,740)	\$ 46,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	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761
其 他	(2)	14
合 計	<u>\$ (40,541)</u>	<u>\$ 48,52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6,500	\$ 14,280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13,290	9,58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29,790</u>	<u>\$ 23,86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u>	<u>-</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348)	\$ (53,956)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057	4,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2,162)	(5,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1)	(1,0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304)</u>	<u>\$ (56,6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7	\$ 3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2)	(119)
合 計	\$ 115	\$ 18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51,411	\$ 279,9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740)	\$ (47,59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10,608)	(6,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2,162)	(5,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1)	(1,03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8,057	4,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304)	\$ (56,68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8,347	\$ 47,839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267	\$ (37)	\$ -	\$ 29,2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5,151	(595)	-	4,556
備抵呆帳	2,250	(1,602)	-	64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	757	1,4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	4,282	-	4,385
其 他	3,746	3,429	-	7,175
小 計	41,176	5,477	757	47,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38)	-	(642)	(6,380)

105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03)	2,578	-	(325)
其 他	(2)	2	-	-
小 計	(8,643)	2,580	(642)	(6,705)
合 計	\$ 32,533	\$ 8,057	\$ 115	\$ 40,705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272	\$ (5)	\$ -	\$ 29,2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3,774	1,377	-	5,151
備抵呆帳	-	2,250	-	2,2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59	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	(83)	-	103
其 他	3,255	491	-	3,746
小 計	36,487	4,030	659	41,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19)	-	(119)	(5,7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28)	25	-	(2,9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356)	-
其 他	-	(2)	-	(2)
小 計	(8,191)	23	(475)	(8,643)
合 計	\$ 28,296	\$ 4,053	\$ 184	\$ 32,533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2,919	\$ 141,664
民國99年及其以後年度		
未分配盈餘	\$ 407,911	\$ 318,682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27.65%	實際 24.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50)	\$ 757	\$ (3,6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73	(642)	3,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77)	\$ 115	\$ (562)

項 目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84)	\$ 303	\$ (1,4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6	(119)	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8)	\$ 184	\$ (89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項 目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 3.42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 3.4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193,107	\$ 223,284

本年度淨利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3,107	223,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3,107</u>	<u>\$ 223,284</u>

股 數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5,370	65,3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0	3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5,650</u>	<u>65,6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說明。

其他關係人係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等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9,188	\$ 9,780
	其他關係人	50,118	29,779
	合 計	<u>\$ 59,306</u>	<u>\$ 39,5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T/T90天及出貨後90天。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14,321	\$ 26,904
	其他關係人	126,322	131,752
	合 計	<u>\$ 140,643</u>	<u>\$ 158,6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T/T30~180天及驗收後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7	\$ -
	減：備抵呆帳	(2)	-
	合 計	<u>\$ 145</u>	<u>\$ -</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861	\$ 2,352
	其他關係人	39,154	17,348
	減：備抵呆帳	(660)	(261)
	合 計	<u>\$ 41,355</u>	<u>\$ 19,43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12,421</u>	<u>\$ 246,153</u>

其他應收款係逾期預付貨款、本公司代付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及部份應收帳款因帳齡已逾正常授信之一定期間，本公司將之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566</u>	<u>\$ -</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2,737	\$ 18,332
	其他關係人	54,883	19,005
	合 計	<u>\$ 77,620</u>	<u>\$ 37,337</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 363
其他關係人	-	61,305
合 計	<u>\$ -</u>	<u>\$ 61,668</u>

6. 勞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費用減項	子公司	\$ 3,527	\$ 4,411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0	113
	合 計	<u>\$ 3,537</u>	<u>\$ 4,524</u>

勞務收入係關係人委託本公司派遣有關的技術人員到其指定之地點為其提供與生產線安裝、測試、維修有關的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及在生產方面提供管理支援。

7.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7	\$ -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3,600	3,000
製造費用	子公司	553	512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0
研究發展費用	子公司	20	-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關係人	-	9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依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073	\$ 14,707
退職後福利	160	159
合 計	\$ 18,233	\$ 14,86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51,429	\$ 573,738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4,413	420,160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500	371,358
合 計	\$ 1,159,342	\$ 1,365,2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4至106年。民國105及104年度均認列149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	\$ 75
合 計	\$ 75	\$ 75

2.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主管用車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3至108年。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6,203仟元及4,199仟元之租金支出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97	\$ 1,8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59	853
合 計	\$ 5,656	\$ 2,6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CHIU TING (BVI)於民國106年1月11日與大陸惠州理想置地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經由CHIU TING (BVI)轉投資巨庭工業(惠州)100%股權，轉讓價款預定為人民幣66,000仟元，待對方完成淨值調查後並經大陸商務局審批通過後，即可開始進行股權轉讓程序。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554	32.25	\$ 1,243,390
人民幣：新台幣	54,770	4.65	254,62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488	32.25	48,0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91	32.25	173,852
人民幣：新台幣	4,891	4.65	22,7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878	32.83	\$ 1,210,523
人民幣：新台幣	54,342	5.05	274,7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782	32.83	58,4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80	32.83	71,561
人民幣：新台幣	3,627	5.05	18,332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014仟元及13,953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2,446	\$ 445,587
金融負債	(355,500)	-
淨 額	\$ 86,946	\$ 445,58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34,137	\$ 650,148
金融負債	(863,275)	(1,315,500)
淨 額	\$ (29,138)	\$ (665,352)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291仟元及6,654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350,000仟元及250,0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41,541	\$ -	\$ -	\$ 941,541	\$ 936,500
應付票據	244,940	-	-	244,940	244,940
應付帳款	437,497	-	-	437,497	437,497
其他應付款	63,439	-	-	63,439	63,43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6,678	144,859	117,456	308,993	282,275
合 計	\$1,734,095	\$ 144,859	\$ 117,456	\$ 1,996,410	\$ 1,964,6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63,288	\$ -	\$ -	\$ 1,063,288	\$ 1,058,000
應付票據	206,434	-	-	206,434	206,434
應付帳款	301,778	-	-	301,778	301,778
其他應付款	59,694	-	-	59,694	59,69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318	121,838	139,428	281,584	257,500
合 計	\$ 1,651,512	\$ 121,838	\$ 139,428	\$ 1,912,778	\$ 1,883,40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

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換匯匯率報價衡量。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34,326	\$ 1,644,0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	2,7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64,651	1,883,4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單位：USD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花旗銀行	\$ 65,129	\$ 65,129	\$ -	LIBOR+1.25%	\$ -

104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花旗銀行	\$ 57,725	\$ 57,725	\$ -	LIBOR+1.5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2,750	1.26%	\$ —	—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華銳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04,038	6	T/T180 天	—	—	(51,321)	(8)	—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176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1	銷貨收入	\$ 110	註三	-
		巨庭工業(惠州)	1	應收款項	126,187	註三	4.01%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9,078	註三	0.30%
		巨庭機床(惠州)	1	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3,537	註三	0.12%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	89,095	註三	2.83%
1	巨庭工業(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85	註三	0.48%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18	註三	-
		本公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	註三	0.02%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22,737	註三	0.72%
		巨庭機床(惠州)	3	銷貨收入	32	註三	-
		巨庭機床(惠州)	3	租金收入	2,788	註三	0.09%
		巨庭機床(惠州)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	註三	0.01%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	29,429	註三	0.94%
		巨庭工業(惠州)	3	銷貨退回	(831)	註三	-0.03%
		巨庭工業(惠州)	3	應收款項	7,339	註三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商品、原料、在製品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U TING (BVI)	註一	控股	\$ 284,677	\$ 284,677	—	100%	\$ (55,137)	\$ (16,253)	\$ (16,253)	—

註一：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 上聯動數控機床的 加工製造及買賣。	\$ 207,174	註一	\$ 207,174	-	-	\$ 207,174	\$(8,932)	100%	\$(10,143)	\$(103,140)	-
		US6,424		US6,424			US6,424	(US 277)		(US 314)	(US3,198)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 賣。	64,500	註一	64,500	-	-	64,500	(6,110)	100%	(6,110)	51,796	-
		US2,000		US2,000			US2,000	(US 189)		(US 189)	US1,60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71,674	\$ 271,674	\$ 662,751
US8,424	US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IU TING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32
零 用 金		60
小 計		392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2,166
活期存款		276,181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10,923	352,258
活期存款	(RMB) 2,534	11,782
活期存款	其他幣別	415
小 計		642,8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RMB) 5,050	23,478
小 計		23,478
合 計		\$ 666,672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USD\$1=NT\$32.25。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RMB\$1=NT\$4.65。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147
減：備抵呆帳		(2)
小 計		145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258
其 他(註)	貨 款	280
減：備抵呆帳		(25)
小 計		2,513
合 計		\$ 2,65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OLIVER MACHINERY COMPANY	貨 款	\$ 39,092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貨 款	2,850
其 他(註)	貨 款	73
減：備抵呆帳		(660)
小 計		41,35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D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貨 款	137,956
JPW Tool Hong Kong Limited	貨 款	49,025
TEZMAKSAN MAKINIA SANAYI VE		
TICARET A. S.	貨 款	44,495
SAWSTOP, LLC	貨 款	21,458
LAGUNA TOOLS	貨 款	15,487
其 他(註)	貨 款	23,923
減：備抵呆帳		(79)
小 計		292,265
合 計		\$ 333,62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預付貨款	\$ 122,220
	其 他	3,956
小 計		126,176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逾期貨款	59,934
	代 付 款	15,000
	其 他	11,311
小 計		86,245
合 計		\$ 212,421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4,159	\$ 51,217
在 製 品		37,329	53,237
原 物 料		317,439	403,775
商 品		249	282
在途存貨		100,754	116,970
合 計		\$ 499,930	\$ 625,481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註 2) 金額	本期減少 (註 3) 金額	持股 比率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 權淨值 總價	提供 擔保 情形	備註
CHIU TING (BVI)	\$ (43,057)	\$ 4,173	\$ (16,253)	100%	\$ (55,137)	\$ (51,237)	無	註 4
小 計	(43,057)	\$ 4,173	\$ (16,253)		(55,137)	\$ (51,237)		
加：沖銷其他應收款								註 1
— 關係人	101,540				103,140			
合 計	\$ 58,483				\$ 48,003			

註 1：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為虧損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本期增加包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73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400
合 計	\$ 4,173

註 3：本期減少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16,253
合 計	\$ 16,253

註 4：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87,000	106年8月1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2,000	106年8月1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0,000	106年7月29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9,000	106年8月1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9,000	106年8月1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8,500	106年7月29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8,000	106年7月29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8,000	106年7月29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4,000	106年7月29日	定期存款
質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0,000	106年3月14日	活期存款
質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31,000	106年2月17日	活期存款
質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06年3月19日	活期存款
質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06年3月21日	活期存款
	小 計	536,500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90,000	106年6月30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0,000	106年6月30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小 計	240,000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0,000	106年2月13日	無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000	106年12月28日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6年7月24日	無
信用借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00	106年3月14日	無
	小 計	160,000		
	合 計	\$ 936,500		

註：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為NTD1,236,500仟元，利率區間為1.00% ～1.74%。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222
華銳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3
詠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1
小 計		566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9,943
巨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9,687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4,548
奇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4,178
其 他(註)	貨 款	136,018
小 計		244,374
合 計		\$ 244,94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銳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1,148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貨 款	22,737
其 他(註)	貨 款	3,735
小 計		77,6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B&D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貨 款	78,426
聖傑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0,442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0,780
鈺固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8,008
其 他(註)	貨 款	212,221
小 計		359,877
合 計		\$ 437,49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1,292
	應付加工費	11,39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118
	應付消耗品	7,771
	應付包裝費	4,288
	應付其他各項費用(註)	11,836
合 計		<u>\$ 65,704</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96,875	113年7月15日	土地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3,750	118年7月15日	土地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8,317	118年7月24日	土地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0,833	110年2月18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2,500	108年1月15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合 計	282,275		
	減：一年內到期	(41,375)		
	合 計	\$ 240,900		

註：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52% ～2.17%。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木 工 機	311,015	\$ 2,552,407
其 他		390,121
淨 額		\$ 2,942,528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288	
本期進貨	122,863	
期末盤存	(3,963)	
其 他	(3,518)	\$ 115,670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313,551	
本期進料	1,758,604	
期末盤存	(344,706)	
原料出售成本	(148,746)	
加工入庫	1,097,694	
其 他	(8,670)	2,667,727
直接人工		8,095
製造費用		228,463
廠內外托工費		417,459
期初在製品	46,633	
期末在製品	(37,329)	
加工出庫	(1,097,694)	
其 他	4,027	(1,084,363)
製成品成本		2,237,381
期初製成品盤存	25,141	
本期進貨	340	
期末製成品盤存	(114,483)	
其 他	98,296	9,294
銷貨成本合計		2,362,345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148,746
其 他		1,102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149,848
營業成本總計		\$ 2,512,193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38,500
消 耗 品		82,981
包 裝 費		36,216
折舊費用		31,616
其 他		39,150
合 計		<u>\$ 228,463</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691	\$ 21,761	\$ 12,348	\$ 39,800
出 口 費	19,015	-	-	19,015
運 費	10,283	3	-	10,286
折舊費用	-	4,442	659	5,101
研 究 費	-	-	4,181	4,181
保 險 費	1,058	1,920	1,293	4,271
其 他	5,232	16,163	3,642	25,037
合 計	<u>\$ 41,279</u>	<u>\$ 44,289</u>	<u>\$ 22,123</u>	<u>\$ 107,691</u>